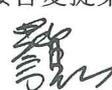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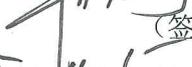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第八届第六次教代会

提案表

编号: 017

提案人	于黎明	附议人	冯志德 陈嘉明 陈新
提案处理时是否需隐去姓名(请在后面方框内打√)		是	否
提案内容	案名	关于对图书馆正门合理管理美化的提案	
	理由	一所一流大学的图书馆代表了学校的门面, 我校图书馆正门现在完全沦落为一个临时停车场, 除了安全隐患以外而且脏乱差, 管道施工后的堆积物没有被及时清理, 消防栓直接突兀路面, 没有明确的防护也没有指示标记。	
	整改措施的建议	希望在图书馆整体改造的同时对图书馆门面一起统一规划改造。 一、 在图书馆两侧或后门设立临时停车场, 除临时车辆其他车辆请统一停放地下停车库或其他停车场 二、 有条件可以设计景观来美化图书馆正门 三、 消防装置的位置是否可以变动	
1、 审核意见		2、 落实部门	
(1) 立案 (2) 退回重提 (3) 作为意见、建议转_____直接答复提案人。 负责人  (签字) 2015年 4月 15日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u>校政(办)</u> 负责实施, 请于2015年 10月 30日前完成。 校领导  (签字) 2015年 4月 20日	
3、 落实情况及结果 (请附页)		4、 落实结果意见反馈	
落实部门  负责人  (签字) 2015年 11月 5日		已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人  (签字) 2015年 11月 8日	

说明: 1、一事一案, 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 请用钢笔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送实施部门, 一份留存学校工会。

关于第八届第六次教代会第 017 号提案回复

对第 017 号提案指出对图书馆正门进行美化及管理的问题答复如下：

1. 在图书馆两侧或后面设立临时停车场

根据安排，保卫处已完成了图书信息中心地下停车库道闸建设，届时根据车牌识别系统，我校内部车辆将进入地下车库停放，而外来车辆将停放于临时停车场，保卫处将指派安保人员引导、管理外来临时车辆的停放（如行政楼南侧停车场）。

2. 关于美化图书馆正门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结合明年校庆活动，校政处将对图书信息中心外立面布局进行重新调整（包括正门），目前已进入方案评审阶段，届时经整修的图书信息中心将以崭新的视觉成为我校的标志性建筑。

3. 关于消防装置位移

图书信息中心西侧广场上的消防装置分为：地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以上装置均严格按消防法、设计规范进行设置，且通过了上海市消防局的验收，按消防法规定：消防装置任何人不得进行随意改动。

校政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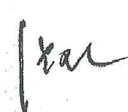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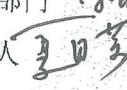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第八届第六次教代会

提案表

编号: 018

提案人	于晓明	附议人	陆书慧 陆嘉斌 林首本
提案处理时是否需隐去姓名(请在后面方框内打√)		是	否
提案内容	案名	关于在图书馆后门自行车停车场安置充电装置的提案	
	理由	图书馆区域使用电瓶车的教职工人数比较多,经常看到有电瓶车停到图书馆公共区域充电的现象,一方面不安全,一方面影响到整个大楼的环境。	
	整改措施的建议	希望相关部门在图书馆后门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充电装置以便统一管理	
1、审核意见		2、落实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案 (2) 退回重提 (3) 作为意见、建议转直接答复提案人。 负责人  (签字) 2015年 7月 15日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u>保卫处</u> 负责实施,请于2015年9月1日前完成。 校领导  (签字) 2015年 4月 20日	
3、落实情况及结果(请附页)		4、落实结果意见反馈	
立案第一, 审核第二, 已2号移交保卫处。 电瓶车已在公共前充电。 落实部门 <u>保卫处</u> 负责人  (签字) 2015年 5月 20日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人  (签字) 2015年 6月 29日	

说明: 1、一事一案,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请用钢笔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实施部门,一份留存学校工会。

关于禁止电动助力车违规充电的通知

阅读次数: 210次 发布日期:2015-06-02 发布人: 张若愚 来源:

各学院、中心、部门:

为避免电动助力车在学校随意违规充电而带来的安全隐患,即日起禁止在各楼宇、地下车库、办公室等场所违规充电。学校在2号楼北面自行车停车棚内设置了电动助力车的充电装置,可供校内教职工应急使用。其他场所一律禁止充电。

如有违规,一经发现第一次通知本人及时整改,第二次通知部门领导责令其整改,第三次保卫处没收其违规充电设备。

保卫处

注: 本文未经同意不得转载

[【打印】](#) [【关闭】](#)